

# 書面質詢

葉兆佳議員

## 優化外僱審批安排 提升人資配置效率

經濟逐步復甦，多個行業重新啟動工程項目及業務拓展，但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仍面對結構性壓力。部分技術性或勞動強度較高的工種，本地人力供應持續緊絀，企業即使積極招聘本地員工，仍難以滿足實際營運需要，需借助輸入外地僱員以作人資補充。

然而，現行制度要求企業申請外地僱員配額時，須提交已簽署的勞動合同或中標證明文件，惟中標結果通知及審批程序往往費時。企業若待成功中標後方啟動正式申請，外僱審批通常需時約三個月，然待合同生效、工程需即時展開之際，人力卻未能同步到崗，對履約安排構成壓力。現有企業欲擴大規模，卻陷入兩難境地：一方面現有人手難以支撐業務拓展，另一方面外僱申請須待中標後方獲審批，致使人力補充與擴張需求難以同步。與此同時，部分行業反映指出，某些工種長期面臨本地人力供應不足或就業意願偏低的狀況，惟因缺乏清晰的審批參考資訊，業界難以對政策取向形成合理預期。

另一方面，若企業獲批外地僱員配額後六個月內未予使用，通常面臨配額被註銷的風險。在鄰近地區亦積極吸納外地勞動力的背景下，區域間「搶人」現象日益明顯，企業即便獲批名額，亦未必能於短期內成功配對合適人選。一旦因市場因素致人選未能及時到位而被削減配額，將對企業未來發展及人力資源規劃帶來較大不確定性。因此，在堅持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原則不變的前提下，如何提升外僱制度的彈性、透明度及可預測性，值得當局全面檢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會否研究設立「預先申請、條件性批准、預先通知」的機制，讓企業在尚未正式中標前提出外僱申請，當局基於合理業務預測，先告知若中標，企業可獲批外僱的人數，讓企業掌握情況開始人力資源的佈

局。待中標或合同生效後再正式啟動批准程序（若最終不中標，可再取消其預審批申請），以縮短實際用人等待時間？

二、為提升經營行業對外僱政策的心理預期，鑒於部分行業工種長期存在本地人力供應不足或就業意願較低的情況，當局會否整理並適度公布較容易獲批的工種類別或審批參考方向，為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政策預期及規劃依據？

三、針對已獲批外僱配額，若6個月期限內未被使用，通常面臨配額被註銷的規定。在當前區域競爭加劇、配對周期延長的背景下，政府會否檢討相關期限安排，例如延長有效期或設立合理申請延期機制，以提升制度彈性與企業營運穩定性？